

## 附件 5

# 东莞市搭建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工作指引

根据《东莞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发改〔2023〕95号）第六点第（十七）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专门从事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 二、申报条件

（一）面向新型储能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标准制定、检验检测、安全预警等需求建设。

（二）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三）平台必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其中专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相关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相关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平台发展思路清晰, 任务、目标合理, 具有开展基础性、准公益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 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明确, 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 对外提供技术研发、验证、质量检测、市场拓展、安全评估等开放性技术与信息支持服务, 实现信息、数据、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

(五) 平台在政策有效期内通过验收, 正式投入运营。

(六)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申报单位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 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 项目采用认定程序, 由市发展改革局在每年 8—9 月组织认定, 通过专家评审择优纳入扶持项目库, 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 在项目通过核查、完成验收后, 采取事后资助形式, 按其设备购置费等平台建设费用的 3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二) 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 确定最终资助金额, 资金用完即止。

### 四、申报材料

(一) 认定材料: 1.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二) 补贴申报材料: 1. 新型储能公共服务平台资助申请表;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 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材料、立项建设批复文件; 4. 公共服务平台章程; 5. 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材料; 6. 场

地、设备等有关情况；7.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及取得成效的相关材料；8.项目土建工程合同、设备购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投资的相关材料（含发票、支出凭证等）；9.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10.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五、申报流程

（二十五）组织申报。每年8—9月开展一次认定工作（自2023年始），每年5—6月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申报，市发展改革局发布认定或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线上申报。

（二十六）形式审核。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线上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局。

（二十七）组织评审。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确有需要，则委托专家开展核查，形成综合意见。

（二十八）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二十九）上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三十）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六、监督检查

(十三) 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 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 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 优化资金使用。

(十五)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 受到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要每个季度末向市发展改革局至少报送平台运行情况一次, 每年 11 月份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发展计划。